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迄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始第一次修正施行，該次修法目的係為使國家自然公園取得設立之法律依據，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以新增「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並規定其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皆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其餘條文迄今未曾修正。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係以大範圍生態系永續經營為基礎，具有跨領域跨議題之多面向性質，資源廣泛涵蓋高山、海洋、濕地、淺山生態環境及人文史蹟，國家公園業務包含生態保育、調查研究、解說宣導、環境教育、遊客服務、巡山護管、環境復育、設施維護、急難救援、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地方培力、文化傳承等，業務多元而複雜，為因應經營管理所需，指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國家公園計畫，有必要就擬定程序、實質內容、通盤檢討、民眾參與、計畫銜接、損失補償、居民保障等面向予以明定，並依實質發展及管理需求增訂細部計畫，分由行政院與主管機關核定國家公園計畫及細部計畫，以配合組織改造計畫，加強主管機關權能。

目前已設立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其範圍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有必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於劃設國家公園時，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及傳統祭儀之需要，增訂特定地區允許原住民族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之需要；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相關事業經營，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以強化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九座國家公園及一座國家自然公園雖已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惟現行國家公園法係六十一年制定，所規定之禁止及須經許可事項已不符現代經營管理所需，爰就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按其緩衝區域及核心區域保護價值，參酌現代新興行為及語彙修正相關分區之管制事項，又目前裁罰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實不足對違規行為收嚇阻效果，致影響國家公園資源之保護、

保育及保存，應適度提高罰則，並統一以新臺幣為裁罰單位，以有效促進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綜上，為使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文史發展、住民保障及育樂研究等內容，透過法制化方式具體落實，強化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修正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增訂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國家公園應於核定前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選定國家公園、擬訂、變更及廢止國家公園計畫程序及應辦理事項、國家公園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四、增訂國家公園計畫核定後公告周知、應遵循上位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因國家公園計畫造成損失之補償依據及授權訂定補償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國家公園計畫辦理通盤檢討規定，及為因應重大事變、加強資源保育、政府興辦國防等事業需要、其他配合資源保護之需要等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條件，並授權訂定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擬訂、變更細部計畫之程序及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各分區之禁止、須經許可事項，並明定國家公園區域內既有之土地使用事項，得於各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訂定允許為從來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 九、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有關機關許可後得於特定區域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依本法申請許可應檢附有關興建、施設或使用計畫，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及收取國家公園保育費等並授權訂定許可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增訂園區民眾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議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撥用或徵收土地之規定，增訂生態保護區、文史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得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修正國家公園事業投資、審核、經營、監督、管理與費用負擔及利益分享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得成立國家公園基金與其來源及用途；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四、增訂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適度提高違反國家公園管制事項之罰則，及強化裁罰機制以達到生態保育之宗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為 <u>永續保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育生物多樣性及保存文化多元性</u> ，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國家公園象徵國家自然及人文資源之永續經營，基於此一信念，爰揭櫫本法保護、保育、保存及育樂等面向，以符合全球國家公園發展之趨勢及重要項目。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法律適用原則辦理，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第二條 <u>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u> 。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條次變更，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公園：指為 <u>永續保護</u> 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 <u>保育</u> 生物多樣性及 <u>保存</u> 文化多元性，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	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配合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後，必須更詳盡之規定以落實國家公園計畫，爰於本法增訂細部計畫，並於第五款增列細部計畫之定義。 四、本法所稱之土地包含水域，爰將現行第六款水域之文字刪除，並移列第七款。 五、依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史蹟為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之一，為使現行史蹟保存區之定義明確，爰修正現行第八款之史蹟保存區為文史保存區，並移列第九款。惟文化資產之類別，尚包括「自然地景」一項，而本法係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劃定

<p>計畫。</p> <p><u>五、細部計畫</u>：指<u>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後，依計畫實質發展或管理需求訂定之執行性計畫</u>。</p> <p><u>六、國家公園事業</u>：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u>七、一般管制區</u>：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包括既有村落及社區，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p> <p><u>八、遊憩區</u>：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u>九、文史保存區</u>：指為保存特定之紀念地、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而劃定之區域或原住民族認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p> <p><u>十、特別景觀區</u>：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u>十一、生態保護區</u>：指為保育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群落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p>計畫。</p> <p><u>五、國家公園事業</u>：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u>六、一般管制區</u>：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p> <p><u>七、遊憩區</u>：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u>八、史蹟保存區</u>：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p> <p><u>九、特別景觀區</u>：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u>十、生態保護區</u>：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p>為「特別景觀區」。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亦為本法保存之文化資產，爰將水下文化資產納入文史保存區之定義範圍內。</p> <p>六、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現行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遞移，除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文字未修正。</p>
---	--	---

第二章 國家公園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章名新增。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審議下列事項：</u></p> <p><u>一、設立、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u></p> <p><u>二、國家公園計畫及細部計畫。</u></p> <p><u>三、辦理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許可，而提送審議會者。</u></p> <p><u>四、辦理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核准，而提送審議會者。</u></p> <p><u>五、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核定，而提送審議會者。</u></p> <p><u>六、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審議會之組成方式、審議程序及其他運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一、主管機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相關案件，而設置之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係採與國土計畫相似之合議審議機制，以進行公開、公正及專業之審議，又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委員會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為免混淆，爰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p> <p>二、基於國家公園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及國家公園計畫、細部計畫之審議等皆屬國家公園重大事項且涉及人民權益與專業判斷，宜以合議制審議以臻周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之。</p> <p>三、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之許可案件、第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公益案件、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核心保護區之許可案件，主管機關許可時，將依個案情節涉及開發規模或資源保育之程度判斷是否有提送審議會審議之需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作為審議會審議之依據。</p> <p>四、考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國家公園事業投資案件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政府分擔國家公園事業費用等事宜，涉及經營財務分析與專業判斷，宜以合議制審議以臻周</p>

		<p>延，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p> <p>五、考量自然及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課題日趨多元，為使行政決定前得借重委員會之專業協助，第六款爰規定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為審議會審議之事項，以資周延。</p> <p>六、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審議機制另定法規命令詳予規範，以明權責。</p>
	<p>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p> <p><u>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設立、劃定及變更國家公園，應於核定前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u></p>	<p>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而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劃定及變更國家公園，因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及該法第二十二條「劃設國家公園」等須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爰規定應先諮商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p> <p>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p> <p>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p>	<p>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史蹟已屬於文化資產類別之一，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又依水下文</p>

<p>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或具其他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p> <p>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p>	<p>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p> <p>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p>	<p>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應納入選定基準。</p>
<p>第三章 國家公園計畫</p>		<p>章名新增。</p>
<p>第七條 為選定國家公園、擬訂、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調查或測量。但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實施前項調查或測量致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地上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調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調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關於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調查或測量之書面通知相關規定提升位階納入本法，整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實施調查或測量造成損失時進行補償之程序，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權益，又為簡化程序，補償核定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國家公園計畫應以書及圖呈現，其計畫書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時，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而計畫內</p>

<p>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緣起、範圍及目標。 二、相關法令與計畫。 三、計畫範圍之現況及特性。 四、計畫之基本方針。 五、分區計畫。 六、保護計畫、利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七、經營管理計畫。 八、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九、其他必要之事項。 <p>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有必要設置國家公園計畫樁者，其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p>		<p>容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於法律明定，故將之移列提升至本法，文字並酌作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二項各款，係參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訂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及目前各國家公園計畫書實質內容修正，其中第六款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係為應實際經營管理所需，並為分區管制之執行依據；第九款其他必要之事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零六號解釋，係指同條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與其性質相類而須表明於主要計畫書之事項。 四、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含細部計畫)倘有辦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之需，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並準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倘無須設置者，免辦理之。另有關計畫圖比例尺應考量國內最新數值地形圖及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審慎訂定其作業方法、精度、資料格式、成果運用等，可於行政規則中另定之。
<p>第九條 國家公園計畫擬訂期間，應邀請專家、學者、當地居民、人民團體或相關機關，以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徵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其紀錄內容，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加強民眾參與，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座談會紀錄內容公開規定。

<p>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p>		
<p>第十條 國家公園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p> <p>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機關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主管機關參考審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家公園計畫之範圍劃設及內容，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促使國家公園之設立與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及法制化，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依據現行實務作法及參考濕地保育法第十條規定，新增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及提出意見等參與方式，以期過程更為公開完整，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計畫擬訂或檢討變更時應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p> <p>國家公園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發布實施或核定之都市計畫、開發計畫、建設計畫，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辦理變更或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亦即國土計畫為國家公園計畫之上位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為落實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功能，新增本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參酌國土計畫法第十三條及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核定後之公告程序。</p> <p>四、第三項係參酌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並考量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之關係，予以整合後修正，以達到有效管理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國家公園計畫劃定或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p> <p>前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目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增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p>
<p>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p>四、新發現具有保存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保育物種或其他保護價值資源之需要。</p> <p>前項定期通盤檢討之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家公園計畫之變更，其計畫內容、樁位管理、徵詢意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層報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應分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原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因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本法。參酌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條件。又生態保育與文化保存為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考量在現有保育分區管制下，如發現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保育價物種或其他配合資源保護之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通知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隨時啟動個案變更機制，檢討變更國家公園計畫，以落實生態保育核心價值，爰增訂第四款。</p> <p>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p> <p>四、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變更(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其相關程序及辦理事項與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相同，爰第三項規定應分別準用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國家公園計畫擬訂細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p> <p>前項細部計畫，應以書及圖呈現，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現況及特性。</p> <p>二、計畫目標。</p> <p>三、土地使用管制、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經營管理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環境變遷情形說明。</p> <p>六、其他必要之事項。</p> <p>細部計畫之擬訂及變更，其調查測量、損失補償、樁位管理、徵詢意見、公開展覽與說明會、公告實施及變更條件等事項，應分別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為促使國家公園管制事項更趨完備周延及妥適空間管理，爰於第一項與第二項定明得擬訂細部計畫與其計畫內容要項。</p> <p>三、第三項規定細部計畫擬訂及變更(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其相關程序應分別準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及管制</p>		<p>章名新增。</p>
<p>第十五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p> <p>一、一般管制區。</p> <p>二、遊憩區。</p> <p>三、<u>文史保存區</u>。</p> <p>四、特別景觀區。</p> <p>五、生態保護區。</p> <p>前項分區得依資源保育及各分區特性，於同一分區內劃設次分區。</p>	<p>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p> <p>一、一般管制區。</p> <p>二、遊憩區。</p> <p>三、史蹟保存區。</p> <p>四、特別景觀區。</p> <p>五、生態保護區。</p>	<p>一、條次變更，本文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分區名稱配合第三條第九款用詞定義，修正為文史保存區。</p> <p>三、為細分同一分區內之不同管制強度，第二項增訂國家公園計畫各分區得劃設次分區。</p>
<p>第十六條 <u>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u>內，除本法另有規定</p>	<p>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屬</p>

<p>外，禁止為下列事項：</p> <p>一、<u>採取礦物或土石</u>。</p> <p>二、<u>原有工廠之設備擴增或變更為環境影響較重之使用</u>。</p> <p>三、<u>污染水質、空氣或土地</u>。</p> <p>四、<u>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u>。</p> <p>五、<u>獵捕野生動物、放生或棄養動物</u>。</p> <p>六、<u>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u>。</p> <p>七、<u>加刻、塗抹文字或圖形於樹木、岩石或標示牌</u>。</p> <p>八、<u>將車輛駛入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之地區</u>。</p> <p>九、<u>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其他污物</u>。</p> <p>十、<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p> <p><u>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於其土地範圍內所為事項，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為管理上必要行為，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限制</u>。</p>	<p>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p> <p>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p> <p>三、污染水質或空氣。</p> <p>四、採折花木。</p> <p>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p> <p>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p> <p>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p> <p>八、其他經<u>國家公園</u>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國家公園之緩衝區，其管制密度較低，除特定禁止事項或須經許可方得為之事項外，其餘事項並不受限制。</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配合國家公園永續保育政策，將採取礦物或土石、原有工廠之設備擴增或變更為環境影響較重之使用等列為禁止事項。</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土地」以免遺漏。</p> <p>五、第一項第五款係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對「獵捕」加以定義，爰修正文字為「獵捕野生動物」。又野生動物係指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又為免將被人類捕捉，可能被宰殺之動物放歸大自然之放生或將原來豢養之動物棄置於大自然之棄養行為影響生態環境，爰禁止放生或棄養動物。</p> <p>六、第一項第六款係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採折花木」修正為「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p> <p>七、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實務管理需求補充相關事項，以資完整。</p> <p>八、第一項第八款僅規範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p>
--	--	---

		<p>進入之地區，其餘地區、路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p> <p>九、第一項第九款依實務管理需求，僅規範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p> <p>十、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係參照現行第十三條第八款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經營管理所需，新增公告禁止事項，以因地制宜。</p> <p>十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從事既有土地利用事項並避免遭受野生物之侵害，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排除部分禁止事項。又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各該行為仍應受空氣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規範，自不待言。本項規定係於行政罰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針對國家公園特殊保護需要而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為下列事項：</p> <p>一、<u>公共建設、建築物、道路、橋梁或設施之興建或拆除。</u></p> <p>二、<u>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u></p> <p>三、<u>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或拆除。</u></p> <p>四、<u>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u></p> <p>五、<u>海底地形或地貌之改變。</u></p> <p>六、<u>溫泉或水資源之利</u></p>	<p>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u>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u></p> <p>二、<u>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u></p> <p>三、<u>礦物或土石之勘探。</u></p> <p>四、<u>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u></p> <p>五、<u>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u></p> <p>六、<u>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屬國家公園之緩衝區，相較於其他核心保護分區，既存之居民活動及土地使用需求較高，為保障居民權益兼顧生態保育，宜採許可制容許有限度之使用，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外，為免疏漏，並由主管機關依第九款規定，視經營管理所需，新增公告須經許可事項，以因地制宜。本條各款次依其對於環</p>

<p>用，<u>含地熱能及再生能源發電</u>。</p> <p><u>七、廣告、招牌、旗幟、看板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u></p> <p><u>八、垂釣魚類、放牧、養殖、野放或放流動物。</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前項各款<u>申請</u>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p>	<p>七、<u>溫泉水源之利用。</u></p> <p>八、<u>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u></p> <p>九、<u>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u></p> <p>十、<u>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u></p>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u>內政部</u>核准，<u>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u></p>	<p>境影響輕重調整順序。</p> <p>三、<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因與國家公園設立目的有違，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禁止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實務管理需求補充相關事項，以資完整。</u></p> <p>五、<u>第一項第五款係考量海洋資源保護，必要時得進行港埠或海底設施以應巡護需求。</u></p> <p>六、<u>第一項第六款係因應民生用水及離島電力自給需求而修正。</u></p> <p>七、<u>第一項第八款之動物養殖、放流，指淡水及海洋之經濟性水產動物養殖及非經濟性魚苗等水中動物放流，養殖包括採捕水中生物。</u></p> <p>八、<u>第二項配合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規定，移列修正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所稱「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係指該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生態環境、社會環境、重要文史、特有景觀、野生物棲地等環境資源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或影響層面廣泛之情形，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報主管機關認定。</u></p>
<p><u>第十八條 文史保存區、特</u></p>	<p><u>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u></p>	<p>一、<u>條次變更。</u></p>

<p>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事項：</p> <p>一、<u>公共建設、建築物或道路、橋梁之興建。</u></p> <p>二、<u>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u></p> <p>三、<u>溫泉或水資源之利用，含地熱能及再生能源發電。</u></p> <p>四、<u>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u></p> <p>五、<u>海底地形或地貌之改變。</u></p> <p>六、<u>採取礦物或土石。</u></p> <p>七、<u>原有工廠之設備擴增或變更為環境影響較重之使用。</u></p> <p>八、<u>污染水質、空氣或土地。</u></p> <p>九、<u>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u></p> <p>十、<u>獵捕野生動物、放生、棄養、放牧或養殖動物。</u></p> <p>十一、<u>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u></p> <p>十二、<u>加刻、塗抹文字或圖形於樹木、岩石或標示牌。</u></p> <p>十三、<u>廣告、招牌、旗幟、看板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u></p> <p>十四、<u>將車輛駛入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之地區。</u></p> <p>十五、<u>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其他污物。</u></p> <p>十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p> <p><u>為因應國防安全、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資產保存、資源保育或經營管理上特殊需要，經主</u></p>	<p>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p>	<p>二、考量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公園最重要之核心保護區域，其相關管制較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嚴格，故於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禁止及須經許可之事項，於核心保護區域內原則上均列為禁止之事項。其中第十款放牧動物係指放養食草動物、養殖包括採捕水中生物；另第十六款係為免掛漏，參照現行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經營管理所需新增公告禁止事項，以因地制宜。</p> <p>三、為標示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景觀或生態內容之設施，係屬國家公園服務設施，其性質與廣告、招牌、旗幟、看板或其他類似物有別，非屬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禁止事項。</p> <p>四、第二項定明為因應特殊需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第一項禁止規定之限制者，項目僅限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但影響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p>
---	---	--

<p>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其影響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p>		
<p>第十九條 <u>文史保存區內，為因應學術研究、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或經營管理上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為下列事項：</u></p> <p>一、<u>原有建築物、設施之修繕、重建、拆除或增加必要設施。</u></p> <p>二、<u>原有地形、地物之改變。</u></p> <p>三、<u>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或拆除。</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第十五條 <u>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u></p> <p>一、<u>古物、古蹟之修繕。</u></p> <p>二、<u>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u></p> <p>三、<u>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史保存區內須經許可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明確，爰定明因學術研究、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有增加必要設施等特殊需要者，得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原有建築物、設施可涵蓋古物、古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四、考量纜車(包含索道)等運輸設備對於環境之影響比道路為輕，且工程及材料等技術日新月異，適當設置應可避免或減輕環境之衝擊，爰增訂第三款。</p> <p>五、由於世界環境保育及人文史蹟保存永續研究發展日新月異，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型態可配合其發展而為經營管理之彈性調控，故增訂第四款，俾因應特殊之需要。</p>
<p>第二十條 <u>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因應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公共安全或經營管理上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為下列事項：</u></p> <p>一、<u>採行生物防治、動植物之野放、放流或植栽。</u></p> <p>二、<u>採集標本。</u></p> <p>三、<u>使用農藥。</u></p> <p>四、<u>原有建築物、設施之修繕、重建或拆除。</u></p>	<p>第十七條 <u>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u></p> <p>一、<u>引進外來動、植物。</u></p> <p>二、<u>採集標本。</u></p> <p>三、<u>使用農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須經許可之事項，其範圍及內容明確，俾於許可時有所憑據，爰於本文中定明該等許可事項係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公共安全或經營管理上有特殊需要者，所稱「特殊需要」，係指便利遊人觀賞景物等。又為求妥慎，修正許可機關為主管機</p>

<p><u>五、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或拆除。</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關。</p> <p>三、第一款考量本法施行已久，爰配合社會演變修正相關用詞，採行生物防治包含引進外來動植物；又動植物之野放或植栽，包含水中動物及植物。</p> <p>四、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既有建築物、設施之修繕、重建或拆除，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能施作，以保護上開區域之環境及景觀，爰增訂第四款。</p> <p>五、考量纜車(包含索道)等運輸設備對於環境之影響比道路為輕，且工程及材料等技術日新月異，適當設置應可避免或減輕環境之衝擊，爰增訂第五款。</p> <p>六、由於世界環境保育及人文史蹟保存永續研究發展日新月異，國家公園保護利用型態可配合其發展而為經營管理之彈性調控，故增訂第六款，俾因應特殊之需要。</p>
<p><u>第二十一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u></p> <p><u>生態保護區內除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所屬人員外，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進入。</u></p> <p><u>前項許可之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合併修正。生態保護區之禁止及許可事項另規定於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許可事項位於生態保護區者，並應依本條申請進入之許可，惟實務上應簡化為單一窗口辦理。</p> <p>二、生態保護區環境敏感度高，基於該分區劃設之目的，進出該區域需進行一定程度之管理。惟</p>

		<p>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經營機關所屬人員為管理土地亦有進出該區域之需要，故規範相關排除程序，以兼顧國家公園及土地管理者雙方經營管理之業務需求。</p> <p>三、第三項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自然保留區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文件、應攜帶設施等許可條件、管理處審核及應變措施之作業程序、申請人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已就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禁止及許可事項予以明列，故有關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管制事項，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既有之土地使用事項，得於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定允許為從來之使用，不受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部分地區在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前即有民眾居住，或為特定之土地(本法所稱之土地包含水域及海域)利用型態，國家公園計畫雖於擬訂之始即有考量將其劃設為適當分區納入管制，惟相關之管制仍會使部分既有土地利用型態或民眾使用事項受到限制，為保障居民生計，故增訂本條允許得為土地從來之使用事</p>

		<p>項，所稱從來係指未曾中斷、一直以來之使用事項。但考量各國家公園相關樣態因地而異，故規定於各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予以規範，俾因地制宜並供民眾有所依循。</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有關機關許可後得從事下列非營利事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規定之限制：</p> <p>一、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文史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p> <p>前項許可程序應本於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原則辦理，其申請狩獵及採集之程序、種類、獵捕時期與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核心區域，物種存續之種原庫，為兼顧資源保育及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爰增訂本條。</p> <p>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與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相關非營利行為。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僅限於一般管制區，其他區域禁止係考量遊憩安全、自然與人文景觀維護、資源保育及物種保存；同項第二款規定採集野生植物或菌類限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文史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禁止係考量資源保育與物種保存。</p> <p>四、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原則係基於動植物資源永續俾使文化永續之前提下，結合自然資源之科學性知識與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慧，融合固有領域與慣習，透過行政協助建立「自主規制」、簽訂「行政契約」，使原</p>

		<p>住民同時具有資源使用與守護之權責，並與固有文化、禁忌等特性相符之自主管理模式。</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施設或使用計畫。</p> <p>前項興建、施設或使用計畫，其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p> <p>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案件，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收取國家公園保育費作為國家公園基金之用。</p> <p>第一項申請許可及前項國家公園保育費收取，其程序、應檢具之文件、審核方式、撤銷與廢止、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針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應經許可事項之申請要件予以規範。</p> <p>三、第二項係參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之規定而增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後依權責與許可程序辦理。</p> <p>四、第三項規定為使相關興建、施設或使用，衍生國家公園區域內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增加或外部環境影響，而導致政府投入之經費增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在許可時，應視情況由開發者負擔並繳納國家公園保育費作為國家公園基金。</p> <p>五、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第三項國家公園保育費收取案件，訂定應遵循事項之辦法，因應未來實務運作，亦應針對簡易案件設計簡易表單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平行作業規定，以提升效率。</p>	
<p>第五章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p>		<p><u>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五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定期召開國家公園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家公園為國土計畫體</p>

<p>營管理諮詢會議，徵詢當地居民代表、當地行政機關、保育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p>		<p>系中之國土保育地區，其經營管理事項涉及層面複雜，因此需要更為廣泛之參與結構，以保障當地居民權益，廣納意見供執行參考。</p>
<p>第二十六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u>公、私有土地</u>，得依法申請撥用或徵收。</p> <p><u>生態保護區、文史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u>，得編列預算取得。</p>	<p>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u>公有土地</u>，得依法申請撥用。</p> <p><u>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u>，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訂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事項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p> <p>三、增列生態保護區、文史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以保障居民因受特別犧牲之補償並顧及政府財政負擔。</p>
<p>第二十七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u>主管機關</u>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必要時得由<u>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或自然人</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支付<u>一定費用</u>，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p> <p><u>第一項事業</u>，得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劃定一定範圍經營之，經營人並得對進入該範圍者收取費用，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u>第二項之投資、審核、經營、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u>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u>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而修正。</p> <p>三、國家公園管理處係執行管理之機關，爰將第二項前段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明權責。另因國有公用財產之例外收益方式，原則上得選擇依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行之，本項向經營者收取之費用非屬依規費法收取之費用，爰有關國家公園事業，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性質為「核准」。</p> <p>四、增訂第三項，使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範圍及收費機制取得法律依據，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國</p>

		<p>家公園事業之收費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五、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業者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及國家公管理處監督、管理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p>
<p>第二十八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u>法人或自然人</u>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p> <p>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u>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u>審議後，由<u>主管機關</u>核定。</p> <p><u>主管機關</u>得接受<u>人民</u>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p> <p>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u>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u>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p> <p>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得成立國家公園基金，其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國家公園事業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國家公園保育費。 六、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七、其他收入。 <p>國家公園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家公園之規劃研究、調查與監測及環境維護。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行政院向山向海致敬政策及活化利用公有資產，辦理特許事業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推動生態旅遊及維護環境永續，增訂國家公園基金之法源及財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p>

<p>三、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生態復育、夥伴關係、環境教育及遊憩體驗。</p> <p>四、其他經營管理所需支出。</p> <p>前二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條</u>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並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u>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u>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及設施。</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u>設置</u>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文史保存區之定義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兼顧資源之保護、保育及保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配合上開規定增訂本條，以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之尊重，並兼顧保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育生物多樣性及保存文化多元性。</p>
<p>第六章 罰則</p>		<p><u>章名新增</u></p>
<p><u>第三十三條</u> <u>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禁止事項之一，致無法恢復原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u></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p>	<p>一、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爰於本條規定刑罰，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罰。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p>

<p>萬元以下罰金，其釀成災害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釀成災害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u>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禁止事項之一致無法恢復原狀。</u></p> <p>二、<u>未經許可，於文史保存區內為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事項之一致無法恢復原狀。</u></p> <p>三、<u>未經許可，於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之一致無法恢復原狀。</u></p>	<p>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輕者；罰責輕重相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順序。</p> <p>二、行政作用法中刑罰之除罪化雖為目前之法制政策，惟國家公園內，擁有環境敏感指標性之核心保護標的，部分珍稀資源一旦遭受破壞將有不可回復性；加以有些違法行為(如特殊林木之盜伐、動物之獵捕)，其利益遠高本法相關行政罰鍰規定，故為因應民間保育團體建議應藉由刑罰嚇阻相關行為之發生，故對於違法行為無法恢復原狀或釀成災害者仍有規定刑罰之必要，以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珍稀資源之目的。</p>
<p><u>第三十四條 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禁止事項之一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p>	<p>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定。考量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應具有比都市計畫更積極之保護價值，爰參酌並提高罰鍰。</p>
<p><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u></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p>	<p>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業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禁</p>

<p>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禁止事項之一。</u></p> <p><u>二、未經許可，於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為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之一。</u></p> <p><u>三、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禁止事項之一。</u></p> <p><u>四、未經許可，於文史保存區內為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事項之一。</u></p> <p><u>五、未經許可，於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事項之一。</u></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p>	<p>止事項及應經許可事項分別規定，爰對應修正條文，按其輕重訂定罰則。本條參酌前條之罰則，就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較前條略輕者而酌定。</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禁止事項。</u></p> <p><u>二、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禁止事項之一。</u></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p>	<p>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禁止事項，對於環境影響之程度相近，爰本條按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程度，參酌前條罰則依比例原則酌定。</p>
<p>第三十七條 <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條規範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而擅自進</p>

		入生態保護區之情形，課以行政罰鍰。其進入後之其他行為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仍應依本法裁處。
<p><u>第三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禁止事項之一。</u></p> <p>二、<u>未經許可，於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為第十七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事項之一。</u></p> <p>三、<u>文史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禁止事項之一。</u></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p>	<p>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三規定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爰參酌上開規定以最低三千元並最高為五倍而酌定。</p>
<p><u>第三十九條</u> <u>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之，並得按次處罰。</u></p> <p><u>依前條規定處罰者，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u></p> <p><u>不遵從前項者，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並沒入其設施或工具，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u></p> <p><u>第二項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u></p> <p><u>不遵從第二項而造成損害者，其損害部分不能恢復原狀或恢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u></p> <p><u>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法</u></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p> <p>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裁罰執行機關及得按次處罰。</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內容業於行政執行法及相關法規中規範，爰予以刪除。</p> <p>四、為加強裁處成效，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於第二項至第六項增訂相關執行性規定。</p> <p>五、本條所稱損害，係指國家公園欲保護之標的受到損害之謂，例如生態保護區欲保護之特殊物種、特別景觀區之特有景觀、文史保存區欲保護之古蹟其生命、數量、外觀、功能、設備或價值等受到傷害、破壞或減損。如有發生上開損害，是否有致不能</p>

<p><u>發現行為人時，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p>		<p>恢復原狀或恢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則依個案認定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在實際執行上，並無由行政院另定施行區域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四十條</u> 本法有關<u>國家公園</u>之規定，適用於<u>國家自然公園</u>。</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之區別僅在於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爰規定本法有關國家公園之規定，適用於國家自然公園。</p>
<p><u>第四十一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u>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之。</p>	<p>條次變更，並刪除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p>
<p><u>第四十二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三十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